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3〕23号

山东体育学院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对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综合性学术训练。为调动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评定为优秀者，经二级学院推荐均可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

第四条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论文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于每年6月份进行。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毕业论文综合评定为“优秀”，即总评成绩为90分及以上；

（二）毕业论文的重复率不高于15%；

（三）毕业论文符合《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2〕12号）和《关于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指导意见》（鲁体院教字〔2022〕33号）要求。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各专业学术水平较高、有创新、有交流价值的毕业论文。

推荐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届毕业论文总数的5%。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限1篇参评。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即为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指导教师）。

（二）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评

审。

（三）公示及公布

学校对评选出的校级候选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向全校公示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布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第七条 表彰与奖励

（一）学校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二）评选出的特别优秀的毕业论文，将汇编成《山东体育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集》。

（三）对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二级学院，学校将授予优秀组织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鲁体院院字〔2005〕27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